

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需对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您对该建设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请参与公众调查，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可新村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根据《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书》（2015年版）及其批复内容，现有项目主要采用“深度脱水→热干化→裂解→生物炭”技术处理印染废水处理污泥、造纸废水处理污泥及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等，设计处理总规模为200t/d（含水率约为80%），主要产品为生物炭，年产量为9125t；同时进行废钢铁、废纸、废木材的收集储存，其中设计最大存储量分别为1680t，1575t及225t。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双贵山水库排洪渠，经6.5km汇入东溪。干燥机组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H₂S、氨气及TVOC，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换热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裂解加热炉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经收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干化污泥料仓及裂解污泥料仓尾气主要污染物均为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泥接收调理单元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建设单位介绍，现有项目已基本建设，但未投入生产，并将在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拆除现有项目的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根据市场以及企业发展需求，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扩建日处理印染废水处理污泥、造纸废水处理污泥及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等480t/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深度脱水→热干化→裂解→生物炭”，主要产品为生物炭；新增废布等的收集、分类、储存；改建现有项目的生产设备等。通过以上改扩建，企业最大限度的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的目标，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提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7710261173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37号番山创业中心2号楼

邮箱：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sa3sQXvAJY8yUvB9PC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表个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